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機字第A九二000七四八號及第A九二000六二二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 一、關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機字第A九二000七四八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機字第A九二000六二二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十時三十三分在本市大同區承德路○○段○○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攔測案外人○○騎乘訴願人所有之 xxx | xxx 號輕型機車（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發照）排放之一氧化碳為六·八八%，超過法定排放標準（四·五%），且逾期未實施定期檢驗，乃以附表所載通知書、處分書告發、處分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一月三十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編 號	違規行 為	違反法 條	處分依 據	通知書日期 、文號	處分書日期、 文號	處分內 容	備 註
一	逾期未 實施定 期檢驗	空氣污 染防制 法第四 十條規 定	空氣污 染防制 法六十 七條規 定	九十二年一 月三日D七 五二八八一 號	九十二年一月 十四日機字第 A九二000 七四八號	新臺幣 三千元 罰鍰	原處 分機 關自 行撤 銷原 處分

二	排放一	空氣污	空氣污	九十二年一	九十二年一月	新臺幣	
	氧化碳	染防制	染防制	月三日D七	十四日機字第	一千五	
	超過法	法第三	法六十	四七〇一八	A九二〇〇〇	百元罰	
	定排放	十四條	三條規	號	六二二號	鍰	
	標準	規定	定				

理 由

壹、關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機字第A九二〇〇〇七四八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二四〇〇七六五〇〇號函報本府並副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不服本局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機字第A九二〇〇〇七四八號處分書部分，經再次查證，原告發處分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準此，此部分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貳、關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機字第A九二〇〇〇六二二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部分：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二、惰轉狀態測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汽油引擎汽車於排氣管直接測定．．．．．」第六條規定：「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規定如左表．

．．．．．」(附表節略)

			排放標準
交通工具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怠轉狀態測定
			CO (%)
機器腳踏車	八十年七月一日	使用中車輛檢驗	四點五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二條規定：「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左：一、汽車：(一)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排放氣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一)排放氣狀污染物中僅有一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依下限標準處罰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1) 訴願人換了全新的化油器後，再檢驗已符合標準。
- (2) 訴願人一切遵照政府的法令做事，卻被重複罰款，請對守法善良之老百姓在初犯且對法令未被正確通知下，輕罰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以儀器檢測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六·八八%，超過法定排放標準四·五%之違規事實，有該稽查大隊機車排氣檢測告發限期改善通知單影本乙份附卷可稽，復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以，原處分機關告發、處分訴願人，自非無據。至系爭機車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所作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合格乙節，係屬違規後之改善行為，核難據以免罰。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